就學優待



115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減免

開放申請！！



【第一梯次】開放時間：

115年11月18日(三)～11月30日(一)

※ 第一梯次成功減免者，將直接於繳費單扣除減免金額！

※ 第一梯次來不及申辦的同學(例如中低/低收/特境116年證明尚未核發)，可待第二梯次(約1月初至2月中開放)提出申請！

申請資格

身心障礙學生 (重新鑑定日為116年03月31(含)以後)	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 (有效證明為116年度)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重新鑑定日為116年03月31(含)以後)	**軍公教遺族子女**
低收入戶學生 (有效證明為116年度)	**原住民族籍學生** (減免範圍不含第十七族西拉雅族)
中低收入戶學生 (有效證明為116年度)	**現役軍人子女**

【第一梯次】如何申請

請符合資格之同學登入「應用資訊系統」填寫並列印申請表，申請表連同應檢附資料親繳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教育部重要修正規定暨應檢附資料說明

請參閱學務處網站→安心就學與獎助→就學優待專區

或掃描右方QR Code取得資訊！

就學優待相關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(07)657-7711轉2216